

政府采购项目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漆水河、两亭河 河流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HJLCG[2026]-0410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谈判时间：2026年06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20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21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办法	40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4
第七章	商务要求	5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漆水河、两亭河河流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CG[2026]-0410

项目名称：漆水河、两亭河河流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漆水河、两亭河河流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漆水河及两亭河河流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漆水河、两亭河河流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漆水河、两亭河河流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附有身份证的资格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同时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单位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4、报名登记：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打印回执单；

5、投标成功后各供应商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地址：麟游县普润街市民中心 6 楼

联系方式：13991706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五路

联系方式：135717227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蕾

电话：1357172273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联系地址：麟游县普润街市民中心 6 楼 联系人：张文潮 联系电话：139917065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五路 项目联系人：周蕾 联系电话：13571722731		
3	采购内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漆水河、两亭河河流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 1 项；（详见第六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	采购预算	99 万元	最高限价	99 万元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及其法律法规； 2、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漆水河、两亭河河流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公告、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评审程序及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一览表、产品技术及质量和售后方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9：00 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17:00 获取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份 数	<p>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1 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宝鸡）平台上传）。</p> <p>注：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胶装成册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以备留存；电子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格式和载体要求：PDF（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版本）和 Word 版。</p>
11	谈判报价 要求	<p>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货物全部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价格、运费、安装调试、安装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谈判货币人民币</p>
12	谈判保证金 的交纳	<p>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从基本账户交纳谈判保证金。</p> <p>保证金金额：RMB18000.00 元。</p> <p>开户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8066</p> <p>转账时必须备注：18066，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p>
13	评审方法	<p>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及办法。</p>
14	采购项目技 术参数要求 及数量	<p>详见第六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p>
15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及谈判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00:00</p> <p>谈判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16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p>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17	谈判评审	<p>谈判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p>

	小组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
18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p>谈判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谈判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p> <p>开户单位：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号：61050103100100000150 注：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p>
19	签到要求	<p>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线上签到。</p>
20	现场勘查	<p>为保证基站建设的合理性，组织统一踏勘，各单位自行前往采购项目实施处实地踏勘，对现场踏勘后，甲方对其出具现场踏勘证明，踏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当面向采购人提出，凡因对本项目基站建设现场及环境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p> <p>踏勘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10:00（请各供应商按时参与，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参与踏勘现场，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踏勘联系人：张文潮 联系电话：13991706579</p>
21	所属行业	工业
备注		<p>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p>(http://ggzy.baoji.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 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一、采购当事人及预算

- 1、采购人: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 2、谈判组织机构: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 4、采购预算: 99 万元

最高限价: 99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从谈判组织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自愿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

1、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谈判公告、谈判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评审程序及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谈判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谈判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 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 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参与谈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 须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 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谈判一览表、产品技术及质量和售后方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它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谈判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谈判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谈判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标注“第几页共几页”字样。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各自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谈判所有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6、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谈判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货物全部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价格、运费、安装调试、安装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谈判货币：人民币。

注：谈判报价（首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五、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从基本户交纳谈判保证金。保证金交纳金额、开户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转账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2、谈判保证金应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3、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注：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附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持保函原件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楼财务科进行验证，若保函未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验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 b、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f、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6、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谈判评审小组的组成及职责和义务

1、谈判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

2、谈判评审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a、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谈判文件；
- b、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c、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d、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e、编写评审报告；
- f、告知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谈判评审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d、配合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竞争性谈判及评审要求

1、谈判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谈判开始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评审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谈判评审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过程中，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

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谈判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同一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进行最终报价。

9、谈判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1、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留存和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查询有效期限为该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

3、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

采购以外事项。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从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经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报告由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谈判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评审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二）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四）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五）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及电联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小组与质疑供应商面对面进行质疑答复（拒不到会者视为自动放弃质疑权利），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8、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3571722731

十一、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放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谈判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谈判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号）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1、供应商应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附有身份证的资格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评审办法中有关证明文件及要求。

2、审核办法：

(1) 根据供应商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由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上述 (1) - (8) 项为必备项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竞争性谈判资格。

(3) 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将抽查核实。凡发现有出具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将拒绝与其谈判。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漆水河、两亭河河流水质在线监测
微型站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HJLCG[2026]-0410

供 应 商：_____

谈 判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3 部分 谈判一览表
- 第 4 部分 产品技术及质量和售后方案
-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第 6 部分 其他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为方便评审时比较，各供应商需添加 2 级或多级目录及细分目录表等，目录需添加页码。

第 1 部分 谈判响应函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 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谈判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技术及售后服务保障。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谈判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九、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时间：_____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用于委托人投标）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谈判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3 部分 谈判一览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漆水河、两亭河河流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HJLCG[2026]-0410

报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	备注
1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漆水河、两亭河河流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				
报价（大写）：_____		报价（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时间：20 年 月 日

- 注：1、首次报价表随谈判响应文件装订一起递交，以便谈判时使用，其内容和格式应与谈判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表一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 3、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限价。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或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元）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时间：20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单价及总价均为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货物价格、运费、安装调试、安装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等所有费用。

3、分项报价表中每个项目合价按照最后谈判报价与首次谈判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后确定。

第 4 部分 产品技术及质量和售后方案

供应商参与谈判时应认真详细提交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保障措施；
- 2、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 3、产品售后服务方案；
- 4、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5、针对踏勘现场实际情况出具的安装示意图及采购单位出具的踏勘证明；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注：上述要求不得缺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根据第三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中第一项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3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得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报价时间：20 年 月 日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

声明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6.5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6.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7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谈判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程序和办法如下:

1.1 由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或委托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

1.2 由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和售后方案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1.3 由谈判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轮的谈判。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 由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1.4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 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的实质性响应和报价情况应当保密。

1.6 本次评审以响应报价最低的优先, 当最低响应报价不是唯一时, 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第四项规定;
- (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 (4) 谈判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3) 具体评审按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进行。

2.1.3 响应评审标准:

- (1)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款规定;
- (2) 响应有效期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8 款规定;
- (3) 报价要求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1 款规定;
- (4) 安装示意图及采购单位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

(5) 商务条款响应符合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2.2 评审程序

2.2.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评审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4 谈判评审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后，**供应商应现场使用单位 CA 锁进行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2.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1)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2	节能产品	1%
3	环保产品	1%

说明：1、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

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享受谈判报价折扣条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谈判报价折扣条件；3、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所有投标产品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部分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4、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所有投标产品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部分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5、节能、环保产品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最终评审价=最终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2.2.6 比较与评价。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评审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2.8 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2.9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响应报价最低的优先，当最低响应报价不是唯一时，按响应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2.2.10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供应商参与谈判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拒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投标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和数量: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漆水河、两亭河河流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 1 项;

二、技术规格参数及具体要求: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1	多参数 在线分 析仪 (pH、电 导率)	<p>分析仪设备须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以下技术参数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p> <p>1. pH 在线分析仪技术参数</p> <p>(1)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p> <p>(2) 量程: pH0~14 (0~60℃);</p> <p>(3) 重复性: ±0.01pH 以内;</p> <p>(4) 漂移: ±0.04pH 以内;</p> <p>(5) 响应时间: 0.43min 以内;</p> <p>(6) 温度补偿精度: ±0.08pH 以内;</p> <p>(7) 电压稳定性: ≤±0.01pH;</p> <p>(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pH 以内。</p> <p>2. 电导率在线分析仪技术参数</p> <p>(1) 测定原理: 四极式电极法;</p> <p>(2) 量程范围: 0~500mS/m;</p> <p>(3) 重复性误差: ≤±0.2%;</p> <p>(4) 零点漂移: ≤±0.2%;</p> <p>(5) 量程漂移: ≤±0.5%;</p> <p>(6) 响应时间: 0.5min 以内;</p> <p>(7) 温度补偿精度: ≤±0.8%;</p> <p>(8) 电压稳定性: ≤±0.1%;</p> <p>(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6%。</p>	套	1
2	多参数 在线分 析仪 (pH、浊 度)	<p>分析仪设备须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以下技术参数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p> <p>1. pH 在线分析仪技术参数</p> <p>(1)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p> <p>(2) 量程: pH0~14 (0~60℃);</p> <p>(3) 重复性: ±0.01pH 以内;</p> <p>(4) 漂移: ±0.04pH 以内;</p> <p>(5) 响应时间: 0.4min 以内;</p> <p>(6) 温度补偿精度: ±0.08pH 以内;</p> <p>(7) 电压稳定性: ≤±0.01pH;</p>	套	1

			<p>(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1pH 以内。</p> <p>2. 浊度在线分析仪技术参数</p> <p>(1) 测定原理: 90° 散射法;</p> <p>(2) 量程: 0~4000NTU, 可调;</p> <p>(3) 重复性: $\pm 1.1\%$;</p> <p>(4) 零点漂移: $\pm 0.08\%$;</p> <p>(5) 量程漂移: $\pm 1.2\%$;</p> <p>(6) 线性误差: $\pm 2.5\%$;</p> <p>(7) 电压稳定性: $\pm 1.6\%$。</p>		
3		化学需氧量(COD)在线自动监测仪	<p>(1)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p> <p>(2) 量程: 0~200mg/L(可调);</p> <p>(3) 重复性: $\leq 5\%$;</p> <p>(4) 24h 低浓度漂移: ± 5mg/L;</p> <p>(5)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5\%$;</p> <p>(6) 示值误差: $\pm 10\%$(标液浓度为 40.0mg/L 时); $\pm 8\%$(标液浓度为 100.0mg/L 时); $\pm 5\%$(标液浓度为 160.0mg/L 时);</p> <p>(7) 定量下限: ≤ 15mg/L (示值误差 $\pm 30\%$);</p> <p>(8) 记忆效应: ± 5mg/L (160.0mg/L \rightarrow 40.0mg/L); ± 5mg/L (40.0mg/L \rightarrow 160.0mg/L);</p> <p>(9) 电压影响: $\pm 5\%$;</p> <p>(10) 氯离子影响: $\pm 10\%$;</p> <p>(11) 环境温度试验: $\pm 5\%$;</p> <p>(12) 实际试样比对试验: COD < 50mg/L, 绝对误差 ≤ 5mg/L; COD ≥ 50mg/L, 相对误差 $\leq 10\%$;</p> <p>(13) 最小维护周期: ≥ 168h;</p> <p>(14) 数据有效率: $\geq 90.0\%$;</p> <p>(15) 一致性: $\geq 90.0\%$。</p>	套	2
4		氨氮自动监测仪	<p>设备须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以下技术参数若有检测结果, 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p> <p>(1)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p> <p>(2) 量程: 0~10mg/L, 可调;</p> <p>(3) 重复性: $\leq 1.7\%$;</p> <p>(4) 24h 低浓度漂移: ≤ 0.02mg/L ;</p> <p>(5)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0.8\%$;</p> <p>(6) 示值误差: $\pm 3.1\%$(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 $\pm 5\%$(标液浓度为 5.0mg/L 时); $\pm 3\%$(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p> <p>(7) 定量下限: ≤ 0.045mg/L;</p> <p>(8) 记忆效应: ± 0.3mg/L (8.0mg/L \rightarrow 2.0mg/L); ± 0.2mg/L (2.0mg/L \rightarrow 8.0mg/L);</p> <p>(9) 电压影响: $\pm 1.0\%$</p>	套	2

			<p>(10) pH影响: $\pm 2.2\%$;</p> <p>(11) 环境温度影响: $\pm 3.2\%$;</p> <p>(12)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氨氮$< 2.0\text{mg/L}$水样, 绝对误差$\leq 0.2\text{mg/L}$; 氨氮$\geq 2.0\text{mg/L}$水样, 相对误差$\leq 10\%$;</p> <p>(13) 数据有效性: $\geq 96.4\%$;</p> <p>(14) 一致性: $\geq 97.8\%$。</p>		
5		氟化物在线分析仪	<p>(1) 检测范围: (0-10) mg/L;</p> <p>(2) 重复性: $\pm 5\%$;</p> <p>(3) 零点漂移: $\pm 5\%$;</p> <p>(4) 量程漂移: $\pm 5\%$;</p> <p>(5) 准确度: $\pm 5\%$;</p> <p>(6) 检出限: 0.01mg/L;</p> <p>(7) MTBF: $\geq 720\text{h/次}$。</p>	套	1
6		水质分析仪基本功能要求	<p>(1) 化学需氧量、氨氮分析仪具备智能质控功能, 具有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自动多点线性核查等质控功能;</p> <p>(2) 化学需氧量、氨氮分析仪具有仪器关键参数和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 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p> <p>(3) 仪器分析单元具有智能自动切换量程功能;</p> <p>(4) 光度法监测仪器具备抗浊度干扰功能;</p> <p>(5) 具有废液分离功能;</p> <p>(6)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显示;</p> <p>(7)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p> <p>(8) 化学需氧量、氨氮分析仪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p> <p>(9) 化学需氧量、氨氮分析仪连续模式下, 具备设置连续测量总次数功能, 并能显示当前已经完成测量次数。</p> <p>(10) 化学需氧量、氨氮分析仪具备液位辅助计量单元, 具备管路液体检测功能。</p>	项	1
7		户外一体化机柜	<p>1、一体化小型站要求</p> <p>(1) 为减少建设成本, 最大限度减轻征地补偿压力甚至不必征地, 要求一体化集成式水质监测站采用一体式集成机柜, 布局合理, 整齐美观, 一体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占地面积控制在 2 平方米以内;</p> <p>(2) 站房需选用优质材料,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适应户外自然气候条件; 机柜为双层结构, 并填充不小于 20 毫米及以上的保温材料, 有效隔绝机柜内外的热量传导, 确保测量工作不受气候变化影响; 无外露螺钉, 具备防盗功能。</p> <p>(3) 机柜具备防外部机械冲击、防虫鼠、保温性</p>	套	2

		<p>强等特性, 机柜表面处理应满足相关防腐等级。</p> <p>(4) 机柜壳体应满足 IP55 防护要求。</p> <p>(5) 小型水站有完善的温度调节方案, 适用于 -20℃~60℃的环境温度下, 保证水站正常运行。</p> <p>(6) 系统机柜内各部件使用模块化设计理念, 分区清晰, 实现无死角维护, 可在现场进行所有模块的独立维护、维修、更换, 不影响其他功能运行。</p> <p>2、控制单元要求</p> <p>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 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 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p> <p>2.1 功能要求</p> <p>(1) 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 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p> <p>(2) 应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 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 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 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 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p> <p>(3) 应具备单点控制功能, 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p> <p>(4) 应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p> <p>(5) 应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p> <p>(6) 应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p> <p>(7) 应具备参数设置功能, 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p> <p>(8) 应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p> <p>(9) 应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 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p> <p>2.2 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参数</p> <p>CPU: 处理器 ≥2.0GHz;</p> <p>内存: ≥8GB;</p> <p>硬盘容量: ≥1T;</p> <p>显示器: ≥12 英寸;</p> <p>通讯接口: RS232/485COM 口不小于 8 个, 网口不少于 2 个。</p>		
8	采水单元	<p>投标人中标后须经过与水站所在地环保部门协商后, 根据每个站点具体水文和地质情况给出合理的</p>	套	2

		<p>采水单元设计方案, 保证采样的代表性和科学性。</p> <p>1) 要求保证取水水管的进水孔位于水表面以下0.5m~1m的位置, 并与河底保持一定距离, 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符合监测需要的水样, 又要保证取样吸头的连续正常使用。</p> <p>2) 所选水泵扬程应满足当地实际需要。同时应保证采水管路不受环境、温度而影响水温、水质。</p> <p>3) 管路材质应为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理和化学反应的材料, 管路安装前应清洗干净。</p> <p>4) 采水单元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采水单元一旦发生漏电能及时切断电源, 避免出现安全事故。</p>		
9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p>(1)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应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 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p> <p>(2)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 流向清晰, 便于维护; 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p> <p>(3)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 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p> <p>(4)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 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 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 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p> <p>(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p> <p>(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 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p> <p>(7)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 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 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 并留有余量;</p> <p>(8)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 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 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p>	套	2
10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p>1 数据采集与存储</p> <p>(1) 应能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 并分类保存;</p> <p>(2) 应能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 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p> <p>(3) 应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p>	套	2

		<p>(4) 断电后应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p> <p>2 数据传输与通讯</p> <p>(1) 应采用无线或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p> <p>(2) 应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p>		
11	辅助单元	<p>1, 废液收集系统 应为系统配备废液自动处理系统或废液收集系统，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p> <p>2, 不间断电源 应为系统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及电池组，其功能技术要求如下： (1) 额定容量：≥2KVA (2) 输入电压：120V—275V (3) 输出电压：220V 士 1%V AC (4)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系统所有仪器能完成已采样品的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p> <p>3, 环境监控系统 环境监控系统包括烟感、温度和湿度探测器等。如果烟雾、温湿超过探测器内预设上限或检测到信号，可输出报警信息。</p>	套	2
12	视频监控系统	<p>视频监控系统应能够保证系统设备和网络 7×24 小时运行的可靠性，至少可存储 1 周的视频资料及 1 个月的定时抓拍照片（每天 6、12、18、24 点）。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较强的兼容性，能够与多种系统进行兼容，实现数据与视频的完好结合。提供 C/S 和 B/S 两种实现方式，用户既可以使用专用的客户端软件实现，也可以通过 IE 浏览器实现。</p> <p>采水点和站房外部分别安装 1 台球型网络摄像机和筒型网络摄像机，满足对现场环境及采水设施的监控要求。</p> <p>1. 球型网络摄像机</p> <p>(1) 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p> <p>(2)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抓拍人脸图片并且联动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p> <p>(3)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5Lux，黑白 0.0001Lux；</p> <p>(4)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p> <p>(5) 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0% 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p> <p>(6)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p>	套	2

		<p>最大支持不低于 128G;</p> <p>(7) 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 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p> <p>(8) 同时支持 GB28181 协议, 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p> <p>(9)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 支持 IP67, 8kV 防浪涌, 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p> <p>2. 筒型网络摄像机</p> <p>(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 内置 GPU 芯片;</p> <p>(3) 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p> <p>(4) 支持白光报警功能, 当报警产生时, 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白光闪烁;</p> <p>(5) 最低照度彩色: 0.001 lx, 黑白:0.0001 lx,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6)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80 米;</p> <p>(7)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其中 H.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p> <p>(8) 摄像机能够在-45~70 摄氏度, 湿度小于 93% 环境下稳定工作。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p> <p>3. NVR</p> <p>(1) 支持 16 路视频接入;</p> <p>(2) 支持 8 个 SATA 接口, 每个接口 1TB/2TB/3TB/4TB/6T 容量硬盘;</p> <p>(3)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接口;</p> <p>(4) 支持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可将 2 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 分别接入不同网段 IP 地址的 IPC; 也支持将多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 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当其中一条链路失效, 不影响数据传输和存储;</p> <p>(5) 支持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p> <p>(6) 支持 1 个 HDMI 输出、1 个 VGA 输出;</p> <p>(7) 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p> <p>(8) 支持浓缩播放功能, 能对视频录像按智能分析类别进行检索(前端 IPC 需支持智能帧功能), 对符合设定条件的视频正常速度播放, 其他视频按设定速度播放;</p> <p>(9) 视频存储设备的容量满足不低于 30 天的存储时间, 码流不低于 4M。</p>		
13	基站建设	<p>基站占地面积不小于 5 平方米, 应采用混凝土预先浇筑地基, 厚度不低于 30cm。遇软弱地基时做相应的地基处理。基础结构采用 20cm 厚 1:2 水泥砂浆垫层, 表面抹光压实, 中间预留宽 10cm、深 3cm 的倾</p>	个	2

		斜沟槽（3度坡度），用于排水或管线布置。 站房外地面要求平整，周围应干净整洁，有利于排水，应有防鼠、防虫措施。 在站房外须设置围墙、护栏、护网或防护栅栏，设置门锁和相关警示等标志。		
14	基站维护	为保证基站 24 小时正常运转，运维期间，运维人员需严格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等相关规范要求对进行水站运维，做好所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确保监测数据正常采集并上传至甲方指定平台。	年	1
15	UPS 备用电源	<p>为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的稳定运行，在市电中断时提供不间断电力支持，配置容量应满足系统连续运行不低于 2 小时，容量不小于 3KVA 的要求，并具备自动切换、过载保护，定期开展充放电测试与电池性能评估，确保应急供电可靠有效。</p> <p>具体要求如下：1. 输入要求：输入方式：单相；输入电压范围：176Vac-300Vac 输入功率因数：0.99；输入频率：40-70Hz。2. 输出要求：输出电压：208/220/230/240Vac；输出电压范围：±1%；输出功率：0.9；输出波形：纯正弦波；谐波失真：线性负载<2%，非线性负载<5%。3. 系统要求：噪声：<45dB(正前方 1m)；显示：采用 LCD 或 LED 显示器。4.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0~+40℃；环境湿度，0%RH~95%RH，无凝露。5. 外接电池每台 UPS 主机配置电池节数不小于 8 节，带户外柜。</p>	套	2
<p>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参数在线分析仪（pH、电导率）、多参数在线分析仪（pH、浊度）、氨氮自动监测仪，须提供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出具的上述核心产品的检测报告。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将核心产品检测报告原件送至代理机构查验。</p>				

第七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交货期限、地点及质量标准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 2、项目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价格

1、投标总价包括货物全部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价格、运费、安装调试、安装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中标价（成交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65%，剩余 5%待运维期满后付清。

四、质量保证：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国家有规定的，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售后服务

1、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5 小时到位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2、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成交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3、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

行业相关标准。

六、技术资料

供货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 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其它相关资料。

七、验收

1、验收原则

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产品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设备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功能完善，符合使用单位要求。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设备)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谈判文件。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八、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对接采购设备技术参数实施情况。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采购人名称)___以__(政府采购方式)___对__(项目名称)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评定,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采购人名称)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_____;
- 1.2.2 货物数量: _____;
- 1.2.3 货物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 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